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方法

倘投資者或投資者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籍人士；

倘投資者欲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在網上([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投資者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投資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香港eIPO白表**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獲授權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投資者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申請(即「香港eIPO白表」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投資者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投資者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投資者或投資者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投資者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投資者可於以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 . . .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九龍 . . . . .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四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 . . . .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愉景新城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L1及UL1層3D舖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 . . .	IPO指揮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194-196號中銀長沙灣大廈1樓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九龍 . . . . .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 . . .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 . . . .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 . . . .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下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202號

投資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
- 投資者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投資者細閱。倘投資者不依照指示填寫，則投資者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投資者(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投資者及各聯名投資者共同及個別自行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其所代理或代名的各方)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確認彼等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各自的董事、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及確認投資者(如本身為申請受益人)或投資者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投資者或投資者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如有)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投資者(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由法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缺漏，或發生其他同類情況，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投資者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投資者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解釋理由。

###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投資者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投資者於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投資者的戶口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戶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戶口名稱必須與投資者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鐵江現貨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投資者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投資者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投資者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投資者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鐵江現貨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投資者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投資者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投資者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投資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投資者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投資者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投資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連同股款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之後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投資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悉數港元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受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亦不會配發任何本集團的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本章節中，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分配基準(包括任何超額認購水平)及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告：

-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香港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及
- 香港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投資者會就根據香港發售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為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否則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i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人士；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vi)中國自然人（惟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vii)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viii)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根據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投資者（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 (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申請獲接納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申請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退回：(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香港發售股份每股價格之間的差額。上述各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款項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投資者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投資者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投資者的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投資者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相關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 **倘投資者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投資者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投資者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倘投資者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投資者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投資者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相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會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投資者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倘投資者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投資者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投資者的股票(如適用)及／或相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投資者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僅於香港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終止權利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方式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倘投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投資者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投資者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倘有突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投資者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投資者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則投資者可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投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的結果。投資者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倘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投資者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將向投資者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已記存入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投資者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亦須遵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投資者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投資者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投資者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投資者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投資者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 II 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

投資者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倘投資者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股份將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發行。

使用**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投資者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投資者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投資者的申請或會遭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投資者實施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投資者務請於遞交任何申請之前細閱、理解並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通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投資者將視為已授權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投資者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遞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投資者須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眾人士 — 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時間透過香港eIPO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投資者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投資者使用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的款項。倘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投資者的申請，而投資者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注意：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投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投資者可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投資者應於香港發售截止申請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投資者連接香港eIPO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然而，投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所提供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投資者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投資者可遞交的申請數目」分節。

### **公眾人士 — 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投資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分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悉數支付相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日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登記申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時間及日期。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投資者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投資者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結束辦理登記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以完成申請手續。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閣下使用香港eIPO白表申請)**

倘投資者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投資者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投資者未在規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投資者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倘投資者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股份(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按投資者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倘閣下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香港白表eIPO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香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退款、已付申請款項不足或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撤回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節「透過香港eIPO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分節。

### 申請人透過香港eIPO白表申請的其他資料

於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在指定網站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投資者未有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彼等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則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彼等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由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本節「退還投資者的申請款項 — 其他資料」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投資者退還的任何申請款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倘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倘投資者以香港eIPO白表方式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投資者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投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投資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投資者或投資者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投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重複申請

倘投資者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相關投資者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投資者發出指示及／或以相關投資者為受益人所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閣下代表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須視作實際申請處理。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投資者可自行或促使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投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倘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辦理香港發售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時間或會受影響。如發生該等情況，將發出報章公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方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投資者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投資者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投資者指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按本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節「配發結果」所述方式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的配發基準。投資者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投資者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投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投資者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投資者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隨即向投資者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投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投資者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投資者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投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投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註冊處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 香港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投資者根據香港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條款。

倘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投資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倘投資者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授權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香港eIPO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者為準)申請。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述的「投資者」、「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名詞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分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呈購買其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其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按投資者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有關香港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節「倘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其他資料」兩分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接納投資者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包括任何超額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結果。

根據香港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告，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接獲投資者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投資者的購買申請。

倘本公司接納投資者的購買申請(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投資者須購買所申請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申請一經接納，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投資者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投資者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投資者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投資者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若投資者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其為利益人而遞交。

在其他情況，不得作出重複申請。

倘投資者或投資者與其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投資者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的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投資者透過**香港eIPO白表**提出申請，就任何由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而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一旦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謹此聲明，根據香港eIPO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投資者被懷疑在指定網站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其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投資者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部分)，則其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投資者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其利益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投資者：(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投資者(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細則的規定以投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代為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登記任何投資者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項，使投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其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彼等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投資者並非美籍人士及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本身及為其利益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彼等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確認彼等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彼等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倘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彼等提出)保證彼等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彼等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彼等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倘彼等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彼等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彼等的申請一經接納，彼等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及確認彼等(倘申請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提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保證彼等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高級職員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有關彼等或彼等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必需資料；
- 同意彼等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彼等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彼等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彼等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若彼等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彼等的申請，則彼等同意及保證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彼等的認購申請或彼等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視作同意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遵守及履行公司條例及細則；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對於因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細則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案；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彼等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彼等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投資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彼等亦同意：

- 彼等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投資者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彼等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彼等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彼等(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或供彼等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投資者承擔責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此外，倘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投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投資者(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投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投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投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投資者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代表投資者進行的所有事項；
- 除上述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投資者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投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投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投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投資者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投資者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投資者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投資者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投資者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投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股款；
- 確認投資者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發售的限制；
- 確認投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如相關或適用)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投資者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投資者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投資者或投資者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開始接納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請均不得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投資者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接納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起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投資者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告的香港發售結果為準；
- 同意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遵循投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投資者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如屬聯名申請，則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如投資者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投資者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投資者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投資者應仔細詳閱。投資者謹請注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彼等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彼等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倘投資者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投資者同意於開始接納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不得撤回彼等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彼等提出的申請。此協議會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投資者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投資者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接納申請當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只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撤回投資者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但未必(視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被視為基於經補充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投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取決於抽籤結果，方可獲接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投資者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投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倘投資者根據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投資者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投資者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倘出現下列情況，投資者的申請會被拒絕或不被接納：

- 彼等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彼等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當中所載的指示（如彼等以申請表格申請）填妥；
- 彼等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彼等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彼等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投資者或投資者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或已取得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
- 投資者申請50%以上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相信，接納投資者的申請將觸犯彼等填妥及簽署的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0港元。投資者另須悉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投資者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購指定數目(最多為6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投資者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申請付款方法」分節。

倘投資者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股款 — 其他資料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以預先抽籤的方式撤銷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成功申請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故該等申請不會獲得退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投資者將有權獲發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倘彼等的申請不成功，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彼等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彼等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彼等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投資者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投資者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會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投資者，惟不計利息。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投資者，惟不計利息。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分別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投資者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退款支票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倘投資者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彼等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將用作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該等及退款用途。投資者的銀行可能會在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現退款支票時要求核實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彼等的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 收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投資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投資者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彼等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彼等應得的退款支票或將其兌現。

謹請注意，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投資者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法規或細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解除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條例而言，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資料及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視情況而定）。

投資者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eIPO白表服務向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029。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失效。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自行向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